附件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规章

一、《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》（1993年7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公布 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）

二、《兽药广告审查办法》（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）

三、《农药广告审查办法》（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部令第30号公布 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）

四、《酒类广告管理办法》（1995年11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公布 2005年9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修订）

五、《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》（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9号公布）

六、《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9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）